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根据证券市场动态及投资标的的公司情况，确定具体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标的、处置价格区间、处置时间段、处置数量及处置方式等），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有的参股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权。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

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指定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授权，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从科技”）股份共计1,035.00万股，交易金额为13,253.63万元（不包含交易税费）。以2023年6月30日公司持有云从科技股份的公允价值为基数，本次交易实现税后投资收益-3,954.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5.09%。公司2023年截止至股票处置日因持有云从科技股票产生的净利润影响金额为25,930.83万元（其中处置股份净利润影响金额为1,641.12万元）。

以上投资收益为初步核算结果，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该交易进行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周期内公司处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主要是为了锁定投资收益，降低相关股票公允价值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的不确定影响。截止2023年8月29日，公司还持有部分云从科技股票。目前，公司与云从科技的业务合作正常，本次交易不

会影响公司与其业务合作。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